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62

# 安阳市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 服务项目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阳市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4包）

甲方：安阳市民政局

乙方：安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签订地：安阳市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安阳市民政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安阳市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4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安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安阳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安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特困群众帮扶社会工作服务；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915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①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不低于50%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经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至100%。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中标后一年内 ;

1.5.2 履行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按照中标文件进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采购单位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盖章和签字后生效。

甲方：宝和市政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00055772391

住所：河南省宝和市政改局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4105007551564253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宝寺

镇易商谷孵化器大厦5层505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安阳市新地2路9号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2299851

传真：无

电子邮箱：aymgk@126.com

开户银行：建行安阳市分行

开户名称：安阳市人民政府

开户账号：41001504210058000038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孙育红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

峰区宝寺镇易商谷孵化器大厦5

层505室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0372-3289888

传真：—

电子邮箱：xat22y@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安阳东区支行

开户名称：安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开户账号：41001501220050000896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服务范围	安阳市文峰区、龙安区、殷都区、北关区市区范围	
服务对象	安阳市区内特困群众群体。	
服务指标	类别	指标
	1. 探访、建档、服务内容	<p>1. 建立档案：对安阳市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市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特困群众进行摸底排查，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档案（建档率不低于90%）。</p> <p>2. 文峰区、龙安区、殷都区、北关区服务期内每区每月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3例，四个区总个案服务不少于20例，每月探访不少于10次（包含咨询个案、困难慰问），每月电话回访不少于20次，根据需求调研结果，确定个案服务对象，有针对性地安排就业指导、社会救助、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专业个案精准服务。</p> <p>3. 资金援助：援助金额根据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生活开销等方面计算，并由专门的申请机构评定。援助金额分为固定援助和临时援助两</p>

	<p>种, 给予低收入家庭适当的资金帮助, 帮助他们解决家庭财务状况。</p> <p>4. 物质援助: 对于需要物质援助的救助对象, 我们提供各种生活必需品包括: 食品衣物、消毒用品、学习用品等。</p> <p>5. 职业培训: 对于丢失工作、未能找到工作的失业人员, 对接各种职业技能课程, 同时定期与各区用工单位沟通, 推荐合适人才进入用工单位工作。为失业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和职业指导服务, 让他们能够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p> <p>6. 暖心活动: 以“我们的节日”为主线, 开展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春节等送温暖活动。</p>
2. 志愿服务	<p>志愿者人数不低于 5 人, 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60 个小时, 志愿活动每月至少 2 场, 志愿服务包括组织义卖、法律咨询、就业咨询、职业规划、清扫卫生、水电维修</p>
3. 资源链接	<p>链接爱心企业捐赠, 文艺娱乐类, 就业咨询类、志愿者帮扶类等资源, 建立资源手册, 根据不同类别的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需求, 开展就业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活动, 创造温馨和谐的社会氛围。</p>
人员配备	<p>项目配置 4 名专业工作人员, 其中项目主管 1 名、专业工作人员 3 名。每人每周工时不低于 40 小时, 其中走访、排查、组织活动等的时间不低于总工时的 50%。</p>
评估程序和要求	<p>1、评估时间: 服务中期和末期结束具备评估条件时, 由甲方成立的评估专家组负责评估。</p> <p>2、评估专家组: 合同履行评估工作由甲方成立的评估专家组专门负责。</p>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具体包括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 (2) 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进度完成工作内容，按时参加工作例会并做工作汇报；
- (3) 社工要按时考勤、签到，并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
- (4) 乙方按照资金拨付要求，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甲方向财政提交拨付申请。
- (5) 社工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要树立安全意识，若出现意外事故和伤害，由所属服务机构自行负责。
- (6) 甲方对乙方开展工作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拨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拨付费用，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正式票据；
- (2) 甲乙双方不得变更服务内容，如上级要求确需变更的服务内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有一方不同意，不得变更；
-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保守工作秘密，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为社工和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对在服务活动中的社工和工作人员安全负全责；
- (5) 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6)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